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同意将《关于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（张晓燕）

_____（焦 点）

____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